**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项目**

**盐都区招标文件**

**编号： YDZH202107-ZB005**

招标人名称 （签章）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招标人意见：招标文件内容已审核，无异议，请招标。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招标人（公章）日 期：2021 年7月21日 |
|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招标文件内容已审核，无异议。招标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招标代理（公章）日 期：2021 年7月21日 |
| 备案意见：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1 年7月21日备案。备案单位（盖章）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概 况** |
| 1 | 项目名称：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项目招标人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招标范围：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项目，具体见服务内容。项目咨询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各标段报审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并提交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自认为报审资料齐全并签收之日起，2个月内审计完成。 |
| 2 |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收款人名称：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开户行：农行盐城新区支行 ,账号：426901040006806）**，并到收款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705室，电话：81992316）开具收据。 |
| 3 | 递交疑问截止时间：2021年7月27日　17:30　时前递交方式：发送电子邮件，递交地址（邮箱）：2218345787@qq.com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yandu.gov.cn/col/col23718/index.html），查询招标答疑、补充通知、中标结果等相关内容，以上内容均在网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 9:00 时；地点: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注：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1）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附件执行）；（3）如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附件执行）；（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5）本项目所有参加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出示“苏康码-盐城市”，显示绿色方进入开评标室（请各投标人在进入大厅前通过支付宝或江苏政务服务APP申请领取）。以上原件不封装单独递交，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
| 5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2日 9:00时；地点: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 |

招标人联系人：余荣诚 　　 联系电话：0515-8826502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卜伟、戴川 联系电话：0515-69085190

**第二部分 总则**

1. **综合说明**

**1.1招标规模：**工程总投资额约5000万元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工程地点：**盐都区秦南、楼王、龙冈、台创园等4个镇（区）

**1.3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2、招标方式**

2.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总则、服务内容、投标文件编制方法及要求、开标、评标、定标、合同条款、评标定标办法、附件等八部分内容组成。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3.2 信誉要求

3.2.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3.2.2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2.3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第五部分10.2.1以及10.2.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2.4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3.2.5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6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及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5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至少4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①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下同），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少于5年（以取得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的初始时间为准，下同），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

②土建、安装专业的造价工程师各1名：均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旧版注册证书为造价工程师证书，不分等级，下同），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在职的员工。上述专业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的专业。

3.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3.7本项目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8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8.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8.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8.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8.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8.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8.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资格审查方式**

4.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办法。

**5、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6、投标保证金**

6.1招标人委托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对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

6.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收款人名称：盐城市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开户行：农行盐城新区支行 ,账号：426901040006806）**，并到收款单位（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1188号服务大厦七楼705室，电话：81992316）开具收据。**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同时将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交工作人员核验，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6.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收汇票**），**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6.4投标保证金退还

6.4.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6.5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人的基本户资料未在盐都区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备案的，开具保证金收据前必须提供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6.6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6.6.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6.6.3中标后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6.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6.6.5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在中国行政区域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经查属实的；

6.6.6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外，还将作为其不良行为记录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上予以公示。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含但不限于）: 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都农发【2021】68号文批复的所有项目及其结余资金增做工程（如有）的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一审）及财务决算等服务。

跟踪审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含且不限于：工程计量与计价、工程索赔管理、工程变更控制、工程进度款审核、材料询价等）

结算审计阶段：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中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等审计资料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送审结算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意见，同招标人沟通并同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三方定案成果文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如投标人不具备财务决算审计资质的，中标后须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费用在投标总价中支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投标人不能提供上述服务的，处以本项目审计费用20%的违约金。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咨询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各标段报审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并提交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自认为报审资料齐全并签收之日起，2个月内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2、派出参与该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是投标时提交的项目组人员，如中途换人，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已完工作应计取的费用。

**三、最高限价**

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7.5万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方法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及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下述所有内容，如未按下列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或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须加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印（或签署）后密封，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1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1.1封面；

1.1.2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详见附件）；

1.1.4项目负责人已签署的投标承诺函（详见附件）；

1.1.5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1.1.6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1.1.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9项目组成员一览表（详见附件）；

1.1.10投标人业绩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投标人信用等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2企业荣誉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3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1.14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与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原件随原件清单直接装入另外一个封袋中，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证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的，视为原件。**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2.1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1.2.2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投标人应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1.2.3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投标有效期**

2.1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见第二部分总则。

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3.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样式要求装订、签署和盖章后装入标书封袋，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在每个封袋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印（或签署），并在原件封袋上注明“原件”字样。**

3.2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注：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1）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附件执行）；（3）如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附件执行）；（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5）本项目所有参加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出示“苏康码-盐城市”，显示绿色方进入开评标室（请各投标人在进入大厅前通过支付宝或江苏政务服务APP申请领取）。以上原件不封装单独递交，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4.4.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4.4.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2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

5.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

**1、评标定标办法和评标规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具体评标定标办法及评标规则详见第七部分。

**2、开标、评标、定标**

2.1开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对开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2.2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办法约定的数量推荐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评委: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2.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评标定标办法**

详见第七部分。

**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4.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4.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4.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4.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4.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13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4.1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5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4.16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但书面答复中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署或加盖印章，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答复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或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评标、定标**

6.1评标委员会组成

6.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家和其他人员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独立开展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1.4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下列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6.1.5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政府网以及相关媒介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表，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8、中标通知**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前确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相关媒介上予以公告。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9、授予合同**

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结算办法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2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完成招标和场内交易的法定凭证。

**10、其他**

10.1**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期间，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他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无异议，其委托代理人可凭居民身份证退还原件资料；公示期满后，如中标候选人对中标结果无异议，其委托代理人可凭居民身份证退还原件资料。如因投标人未能及时取回原件而造成资料丢失，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除原件外，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请投标人另行备份存档。

10.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2.1以及10.2.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2.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2.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服务方案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3投标须知以及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本条款作出补充调整的，从其规定。

10.4本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

 （一审）服务项目

建 设 地 点： 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盐都区秦南、楼王、龙冈、台创园等4个项目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用途：建设高标准农田3.1万亩

5．项目规模：总投资额5000万元。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审核工程合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参加图纸会审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3）对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加强对施工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并出具书面意见；

（4）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及时提供价格信息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依据大宗材料采购合同及设备购置合同，材料及设备实际进场情况，对材料采购及设备购置的结算款进行审计确认；

（5）参加与项目造价控制相关的会议并发表审计意见；

（6）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对工程进度进行审核，控制工程款支付；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各类事项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工程量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及支付是否合理，并发表审计意见。分析由此发生的造价变更原因并出具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当发生索赔时，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及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及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对索赔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9）参与工程相关项目验收；

（10）收集现场跟踪的相关结算资料；

（11）对送审结算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依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中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对送审结算中的单价进行审核，依据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认价文件，审核送审结算中工程单价、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等各类价格计取的合理性，确保结算价格准确合理。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等审计资料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计送审结算中 相关事项的费用计取依据是否充分；

（12）通过对送审竣工结算的严格审计，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意见，同甲方沟通并同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三方定案成果文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做好结算审计相关配合工作，接受国家审计；

（13）提供项目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4）签证工程量的计算准确率不低于98%；

（15）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偷工减料部分的证据收集，签证变更部分的影像资料收集，以及每日做日记，以上资料最终汇总成册交由甲方。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 元(￥ 元)。

三、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四、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1年 月 日开始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至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竣工日期终结。结算审核自施工单位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提供决算会办材料后两个月终结。若甲方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八、本合同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 二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施工协议书、《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年）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服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施工阶段**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参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计量工作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工程竣工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五条**　甲方应在3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甲方授权余荣诚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

正常酬金支付方式：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全部后，甲方付给乙方审计服务费80%，余款在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 发生额外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另行商定。

**第八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盐城市建设工程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甲方有权参与审计工作的有关活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审计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审计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6、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了解审计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乙方提供审计全过程的书面材料。

7、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审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8、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9、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0、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相关合同。

1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2、项目负责人成员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13、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3.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13.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

13.3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13.4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①有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②有权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审计活动中的保密义务。

13.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审计活动。

13.6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审计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3.7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审计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3.8在审计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3.9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审计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13.10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3.11乙方所审计项目要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工作，迟一天乙方承担违约金200元。

13.12乙方应在审计结束后30天内将所有文件装订好交给甲方，如延误时间的，迟一天乙方承担违约金300元。

13.13乙方工作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14乙方应在其审计责任期内就发现的任何问题发表独立、客观的书面审计意见，不应考虑甲方内部、外部的各种因素，也不论该问题当事人双方是否已经签字认可。

13.15通过对送审竣工结算的严格审计，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意见，同建设单位沟通并同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三方定案成果文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13.16乙方应依法、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出现与利益相关人私下约定等违反审计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一经发现，处以罚金20000元，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的信用处罚；也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处以合同价同等金额的罚款。

14、本次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如因特殊原因停止或长时间暂停，则合同也自动中止并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计算方法：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已完成工程量×（中标价/总投资5000万）收取。已完工程量价款的认定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认定）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审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一项评审不通过不参与下一项评审。

评标准备：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及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一）资格审查

1、审查各投标人及其项目组成员、授权委托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

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效的，或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则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注：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证书等原件资料如因年检或变更登记等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受理单位出具的证明（须标明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并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方予认可。

（二）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和综合评审：

1、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发现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予无效投标的情况，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是否良好。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有效性评审。

符合要求的，通过符合性评审，否则不予通过评审。

2、综合评审（10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7+招标控制价\*0.3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投标报价计分:1、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67.5分；2、偏差每超过评标基准价+l％扣1分, 最多扣至0分；3、偏差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加0.5分，最多计算至-5％；4、对偏差超过评标基准价-5％以下的，0％～-5％区段按3款计分，-5％～-10％之间每超过1％扣0.5分， -10％以下区段每超过1％扣1分，最多扣至0分。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 70 |
| --- | --- | --- |
| 人员配备 | 1、造价咨询组：项目组成员中除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提供同1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造价专职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2、造价咨询组：项目组成员中除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提供同1人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造价专职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注：(1).需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近)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保险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4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审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或类似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千亿斤粮食）审计服务（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以项目合同价为准，下同），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其中审计服务单项规模≥3000万元的，有一个再加1分，最多加2分。工程审计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和相应的审定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企业信用 | 1、投标人2018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2、投标人2018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AA级得1.5分，AAAA级得0.8分，AAA级得0.3分。3、投标人2018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工程造价企业信用评价五星级得1分，四星级得0.6分，三星级得0.2分。4、投标人2018年以来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中介机构先进集体的得0.5分（以证书原件为准）注：本项目最多得2分，以上1、2、3、4项投标人同时获得多项的不重复加分，仅按得分最高的计分，市级工程造价企业信用评价二星级及以下或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级及以下或未参评单位不得分，以颁发的信用评价文件或网站公布的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证书原件为准，时间以提供的文件或网站公布的有效期或证书日期原件为准。 | 2 |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造价咨询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以0.1为一个记分单位。主要要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要点)：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质量控制措施(3.8-4分)；2、项目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及人员岗位职责；项目组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及措施、工作制度(3.8-4分)；3、对工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的控制方法与措施(3.8-4分)；4、对工程造价控制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以及实施进程中如何对关键点进行控制(3.8-4分)；5、对工程造价咨询资料，搜集归档的管理措施(3.8-4分)。 | 20 |
| 合计 |  | 100 |

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人员配备、业绩、企业信用及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标明顺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和服务方案得分都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决定）。

（三）定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附件1**

投 标 承 诺 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自愿按国家及盐城市相关文件规定收取审计（含跟踪审计）服务费并按双方合同约定履行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我公司愿意按下列报价： 元承包上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审计服务工作并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此费用为完成服务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税收等一切费用。

2.我方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内容。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招标所有内容，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时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违反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和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组成人员；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荣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项目组拟任职务** | **职称** | **注册造价师证书专业、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本**

**盐都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一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
| --- |
| **投标文件原件清单** |
| **投标人名称：** |  |  |
| **序号** | **原件名称** | **备　　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1 | 　 | 　 |
| 11 | 　 | 　 |
| 12 | 　 | 　 |
| 注：1、本表仅为核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书等招标项目评标所需材料原件之用，如本表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2、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